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办〔2024〕45号

关于延长《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 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有效期的通知

江北新区分局、各派出所（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园区管委会：

2022年，根据省市有关部署，我局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宁环办〔2022〕101号），对我市部分园区内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试点时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3年，印发《关于调整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园区及试点范围的通知》（宁环办〔2023〕67号），进一步调整改革试点范围。

为进一步发挥改革效能，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服务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将改革试点时间延长至2025年6

月 30 日，其他相关要求按照（宁环办〔2022〕101 号）和（宁环办〔2023〕67 号）文件执行。

继续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202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实际需求，如需修改、废止或延长试点期限，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宁环办〔2022〕101 号）
2. 关于调整南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园区及试点范围的通知
（宁环办〔2023〕67 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
